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电气”）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余强、李小浪以及公司股东罗新华、黄越华、黄雄军与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博成都基金”）于2025年10月3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余强、李小浪以及公司股东罗新华、黄越华、黄雄军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凯博成都基金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4,278,1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23.34元/股，转让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800,052,884.58元。上述交易如最终能顺利实施，凯博成都基金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2025-057）。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凯博成都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中科电气未来发展的信心，凯博成都基金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受让中科电气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

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